

领取失业保险金情况不得记入职工档案 被开除、辞退可享待遇 申领失业保险这些问题你了解吗?

生活报讯(记者吕晓艳)今年以来,人社部门推动政策红利惠及更多失业人员,保障失业人员合法权益。失业人员领取失业保险待遇需要哪些条件?对再就业会不会有影响?生活报记者从我省人社部门得到答案,为失业人员申领失业保险待遇可能存在的疑惑给予解答。

申领失业保险金会影响就业吗?

答:首先应当明确的是,领取失业保险金对以后找工作是没有任何影响的。失业保险金是单位和个人履行缴纳失业保险费义务后劳动者失业时享

员工被开除,能否领取失业保险金?

答:按规定,所在单位和本人参加失业保险满1年、非因本人意愿中断就业的失业人员,可以领取失业保险金。

领取失业保险金有附加条件吗?

答:失业保险金是个人履行缴费义务后应该得到的一项权益。按规定,所在单位和本人参加失业保险满1年、非因本人意愿中断就业的失业人员,可以领取失业保险金。除上述条件外,领取失业保险金没有其他附加条件。

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死亡,能享受哪些待遇?

答:《社会保险法》第四十九条规定:“失业人员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死亡的,参照当地对在职职工死亡的规定,向其遗属发给一次性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所需资金从失业保险基金中支付。”

领取失业保险金的同时又打零工,待遇会不会停发?

答:《社会保险法》第五十一条规定:“失业人员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停止领取失业保险金,并同时停止享受其他失业保险待遇:(一)重新就业的;(二)应征服兵役的;(三)移居境外的;(四)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五)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当地人民政府指定部

门或者机构介绍的适当工作或者提供的培训的。”根据上述规定,失业人员重新就业的,停止发放失业保险金,并同时停止享受其他失业保险待遇。

打零工期间,只要没有新的用人单位为你参加社会保险,就不属于条例中的“重新就业”,可以继续领取失业保险金,同时,也可以继续打零工。

哈市电商平台企业配送费补贴 开始申报了

生活报讯(记者张立)2日,记者从哈尔滨市政府获悉,哈市发布了关于电商平台企业让利经营给予补贴报送相关材料的通知,针对符合要求的餐饮商户给与配送费补贴。

补贴范围包括为餐饮商户提供

数字化运营服务,推广无接触配送服务,且对经营困难餐饮商户实施配送费补贴的电商平台企业。

补贴标准,对2022年4—6月份给予餐饮商户配送费补贴金额200万元(含)以上的电商平台企业,按照平台实际配送费补贴总金额的

20%给予一次性奖励,最高不超过100万元。申报材料需要提供哈尔滨市电商平台企业关于申请配送费补贴的请示;哈尔滨市电商平台配送补贴资金申报表;2022年4—6月哈尔滨市电商平台减免配送费汇总表;补

贴餐饮商户明细总表及各区域每月具体补贴餐饮商户明细表;电商平台营业执照(复印件);电商平台企业简介;电商平台企业组织平台餐饮商户参与减免配送费活动的通知;相关佐证材料(电商平台后台餐饮商户管理及数据截图等)。

●本人王巨澜,身份证号:230104196604290610在哈尔滨市道里区银泰城一期购买商服E019,该商服契税票据,金额:578919元。不慎丢失,特此声明。

●本人张冰身份证号230502198307270013不慎将哈尔滨市道里区群力第六大道4010号民生尚都E8栋1单元2层1号,协议号为01100480238,公告及承诺书丢失,特此声明丢失。

●母亲:邓丽欣,父亲:郝春生,孩子姓名:郝洛冉,女,2021年11月9日8时53分出生于黑龙江和美妇产医院,不慎将出生医学证明丢失,出生证明编号:U230131285,声明作废。

●朱启越(身份证号码230102199309135213)不慎将哈尔滨中海紫御观邸一期03栋3单元201室购房合同丢失,特此声明。

●肖劲彪不慎将黑龙江省医疗收费票据(发票号:9624675)丢失,声明作废。

●李琳不慎将坐落于哈尔滨市道里区中房·金蓝湾小区23幢1单元20层1号房的购房认购书和购房收据丢失,特此声明作废。

●拜泉县兰诚科技手机卖场遗失公章一枚,声明作废。

公告公示
刊登电话 13796106320

根据市政府关于历史遗留不动产权办理的相关规定,现对以下房屋的不动产权所有人公示如下:

本人孙海田现为坐落于道里区民生尚都一期E37栋2单元8层2号房屋的受让人,该房屋用途为住宅,建筑面积84.68平方米。该房屋原所有人王秀华已将该房屋实际交付本人,由本人实际占有。原房屋拆迁协议号202100800507,本人自愿承诺该不动产权属无争议,申请不动产登记所提交申请材料均真实有效,并自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相应后果和法律责任。

如有异议,请自公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将异议书面材料共同分别送达哈尔滨好居民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和哈尔滨市不动产登记交易事务中心群力分中心。

异议书面材料送达地址:哈尔滨好居民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道里区群力第六大道3561号,联系电话:0451-84315634。

哈尔滨市不动产登记交易事务中心群力分中心,道里区崂山路352号,联系电话:0451-85986641。

2022年8月3日

声明

本人陈素兰,身份证号230105194406242340,在香坊区西巴里街有住房一处于2022年8月2日搬迁,搬迁验收房屋喷号:A3-26,本人承诺此处房产无争议,并自愿承担一切相应后果或法律责任,如有异议,请自本报声明见报联系本人,联系电话:186686712180。

声明人:陈素兰

生活报中缝广告
受理地址:哈尔滨道里区地段街1号生活报一楼阳光大厅
刊登 84681180
电话 15004697804

“闽江小区居民反映:物业将车棚违建成门市!”后续

“限期拆除”期限已过 违建没拆 竟要做民意调查

新春街道办:民调显示2/3以上业主同意拆除

生活报讯(记者梁晨文/摄)本报7月11日和7月20日报道的“闽江小区居民反映:物业将车棚违建成门市!”一事又出新问题。“现在已经过了《限期拆除决定书》上写的7月25日,6处建筑依旧完好,其中两家实体店仍在正常经营。”“我们业主本以为要迎来彻底的‘旧改’工程,现在这样岂不是又没事儿了?”“街道办事处让做民意调查,说是达到三分之二的居民同意拆除才能拆。”近日,十余位哈市闽江小区业主打来电话,反映的主要问题是6处疑似违建的建筑至今没有拆除。记者随后联系了小区物业、“旧改”指挥部、南岗区执法局和新春街道办,对此事进行了采访。

居民:私建后出租不民调 要拆除时民调了

此前,闽江小区物业与新春派出所、新春街道办、新春街道执法中队联合对6个车棚违建成的门市张贴了拆除决定书。自7月19日至今,已超过决定书内规定的期限,营业的商家依旧正常营业。7月28日,记者再次来到闽江小区发现,在《限期拆除决定书》上清晰地写着:责令2022年7月25日前自行拆除,逾期不拆除的,将依法强制拆除。“新春街道办给了最新的说法,说是要进行民意调查,三分之二的业主同意拆才能拆。”业主张女士说。谈到这次民调,业主们纷纷质疑,“当年这6个车棚属于小区的公共配套设施,是属于广大业主的,物业私建后出租时不做民调,现在要拆反而做起了民调。”

物业:同意并配合拆除 拆除工作不归我们管

对于拆除工作一直没有实质性进展一事,闽江小区政怡物业王经理表示:“首先我们的态度是同意拆除并积极配合拆除工作,其次如果强行拆除的话,我们肯定会和现在的这些租户产生经济纠纷或赔偿问题,无论他们是否起诉我们还是原单位,我们都会履行正常的法律程序。”

针对何时拆除,王经理说:“下达的6份《限期拆除决定书》,就是按违法建筑下的,但具体何时拆,怎么拆,不是我们说了算的。”

南岗区执法局:是不是违建 这个无法回答

7月26日,记者首先来到南岗区执法局驻新春街道办的执法中队,说明来意后,工作人员表示,队长不在,如要采访需要先得到南岗区执法局的同意。随后,记者联系到南岗区执法局,一位姓徐的工作人员接待了记者。对于6个建筑到底属不属于违建的问题,该工作人员表示:“这个问题我真答不上来了。你们就查下建筑有没有相应的手续就可以啊。这个

且会在拆除后的原址设置停车位、垃圾分类和5G网络配套设施等公共服务设施,为居民提供服务。”6处建筑不仅影响管线的更换,就连正常的“旧改”工作都受其拖累。“6处建筑与居民楼挨得太近,现在‘旧改’现场的立吊车进去会费劲,臂展距离不够,影响正常作业。”



新春街道办:
民调通过率
已达到
三分之二

记者随后联系了新春街道办事处了解民调一事,城管科孙科长表示:“为了闽江小区的事,区里已经开了好几次会。区里的意思也是要做下民意调查。据目前的民调结果来看,三分之二的通过率是肯定有的了。街道会把民调结果上报区里,请示下一步动作。”

打造宜居幸福之都城管进行时
哈尔滨市城管局 生活报社

投诉专线
0451-85996510
投诉渠道

关注“哈尔滨数字城管公共服务平台”微信公众号,打开右下方“城管业务”、点击“随手拍”端口,按照页面提示,投诉举报相关问题。



元士街26号门侧

垃圾死角气味大 市民绕路走

生活报讯(记者李丹文/摄)1日,哈市的刘女士向记者反映,在南岗区元士街26号门侧,存在垃圾死角,杂物、粪便堆积。当日,记者跟随哈市城管局工作人员到现场踏查。

记者在现场看到,刘女士所说的位置在元士街的一条小岔路边上,的确有垃圾堆积,散发出刺鼻的气味。“路过这里都是绕道走,



“友谊路与江桥胡同交口:
爆米花噪声扰民,污渍满地”后续
占道经营已取缔

生活报讯(记者李丹)7月28日,哈市的张女士向记者反映,友谊路与江桥胡同交口,爆米花噪声扰民,污渍满地。记者在現場看到,一商贩在人行道上贩卖爆米花,临街制作,响声不断,在制作爆米花的区域,一些油污将人行道弄脏。哈市城管局工作人员表示,将尽快协调相关部门处理。

随后,哈市城管局指派道里区城管执法部门到现场进行调查。目前,已对该点位爆米花商贩占道经营行为进行了清理取缔,同时,通过近日连续对现场进行复查,均未发现占道贩卖爆米花现象。